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1(b)、60 和 64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国际移徙与发展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促进和保护人权

2008 年 11 月 11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国际移徙中保护儿童权利国际会议”的文件(见附文)。该会议于 9 月 30 日和 10 月 1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 20 个国家政府的代表及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下列议程项目的文件分发为荷:

- 项目 51(b)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国际移徙与发展”
- 项目 60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项目 64 “促进和保护人权”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克劳德·埃列尔(签名)



附文

国际移徙中保护儿童权利国际会议的报告

“移徙与儿童权利”

2008年9月30日至10月1日，墨西哥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开幕式.....	3
三. 专题讨论.....	4
附件	
1. 国际移徙中保护儿童权利国际会议的报告.....	5
2. 国际移徙中保护儿童权利国际会议议程.....	10
3. 国际移徙中保护儿童权利国际会议与会者.....	14

一. 引言

2008年9月30日和10月1日,墨西哥政府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墨西哥城共同组办国际移徙中保护儿童权利国际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政府专家和代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国际组织和墨西哥国家机构的代表,会上讨论了移徙中保护儿童权利的良好做法。

会议讨论了与移徙中儿童权利有关的四个方面,即:留在原籍国的儿童、保护流动中的孤身儿童、基于其移民身份或其父母移民身份而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及目的地国儿童境况。

二. 开幕式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 Karim Ghezraoui 先生和国家家庭综合发展系统主席 Margarita Zavala 阁下在开幕式上发了言。

Ghezraoui 先生回顾,必须制定实施关于跨越边境儿童权利的协调政策框架,并辅以有效实施的国际法律框架。他提到涉及儿童移徙者的主要人权文书,如《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他阐述了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人权条约机构在会上讨论的各领域中开展的工作。

国家家庭综合发展系统主席 Margarita Zavala 女士强调指出,移徙问题对实施各国为确保保护儿童权利而制定的法律框架构成诸多挑战。她谈到墨西哥形势,墨西哥既是目的地国,也是过境国和原籍国,成千上万的儿童独自跨越边境,或与家人团聚,或逃避暴力和虐待。墨西哥继续重视保护包括儿童在内的移徙者人权,在联邦、州和市镇各级建立许多机构和机制,处理儿童独行问题。Zavala 女士最后提醒与会者,应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他们一直很少受到关注,尽管他们始终是移徙潮中的一部分。她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参与并作出承诺,确定在尊重所有儿童权利方面的良好措施并找出解决办法。她随后正式宣布会议开始。

二名独立专家致开幕词,他们分别是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Jorge Bustamante 先生和联合国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移徙工人委员会)成员 Francisco Alba 先生。

Bustamante 先生在发言中提醒与会者注意,应考虑儿童与移徙多方面问题构成的挑战,包括各国应遵守他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他还提到应进一步曝光移徙儿童当童工的情况。

Alba 先生强调,全球化进程为国家和个人的发展带来了机会,同时也对尊重有关人员的人权构成挑战,特别是儿童状况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他呼吁批准《移徙工人公约》,该公约与其他国际文书共同构成移徙中保护儿童权利的有益工具。该公约规定了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义务,涉及有关儿童的许多问题:留

下的儿童、与父母一同移徙的儿童、孤身移徙的儿童、目的地国的儿童、拘留和遣返儿童、儿童重新融入原籍国等。批准该公约的国家已经启动将有关政策和服 务制度化 和专业化的重要进程，旨在促进包括儿童在内的移徙工人的权利。Alba 先生最后强调指出，移徙工人委员会将努力加强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协调和合作，保护移徙儿童。

三. 专题讨论

四个圆桌会议讨论了下列专题：留下的儿童境况；保护流动中孤身移徙的儿童；基于其移民身份或其父母移民身份而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目的地国的儿童境况。

每个圆桌会议的参加人员包括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及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代表和人权高专办报告员。

四个圆桌会议分别由下列人士主持：Anamaría Diéguez 女士，移徙工作委员会成员；Rosa María González Corona 女士，保护北部边界移徙儿童项目协调员（北部边界学院）；Victor Abramovich 先生（Lanus 国立大学），美洲人权委员会成员；Norberto Liwski 先生，美洲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研究所主任。

各位圆桌会议主席都在讨论会开始前作了全面、启发性的介绍，随后来自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基金和方案的小组成员及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发言，他们介绍了有关讨论专题的经验和看法。

在一般性辩论之后进行发言，所有与会者都能够就会议专题交流经验并提出评论意见。

每个圆桌会议的建议见本报告附件一。与所有与会者交流了这些建议，建议反映出每个专题的讨论情况。

会议方案、与会者名单和相关文件见本报告附件。

附件 1

国际移徙中保护儿童权利国际会议的报告

“移徙与儿童权利”

2008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墨西哥城

感谢墨西哥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主持召开移徙中儿童人权问题国际会议；

感谢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组织、成员国、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专家/顾问和代表为会议作出投入；

确认关于移徙中保护儿童人权的专题讨论非常重要；

欣见为处理人权、移徙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开展活动。

与会者，

认识到移徙政策与尊重人权之间的重要联系，同意继续就此问题交流经验和看法；

鼓励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支持采取措施，加强国际社会对移徙者的保护，特别是通过批准和执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鼓励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继续特别关注移徙儿童的权利；

强调所有涉及移徙中儿童境况的政策和方案均应以人权为重，以基本原则为基础，如儿童的最佳利益、不歧视以及在所有涉及儿童的决策中注重儿童权利；

建议移徙政策、方案和双边协定保持家庭单元，包括为家庭团聚和家庭成员互动提供便利；

强调适当的法律框架对移徙中保护所有儿童权利的重要性，包括批准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和其他文书，以及将这些文书变为国家法律和政策；

强调应在落实各级政府和行政当局的措施和政策过程中执行国际人权标准；

鼓励在国家一级进行机构间协调，包括通过专门机制，并让民间社会、领事机构、地方政府和私营部门参与，推动制定实施多学科政策，确保在移徙中保护儿童权利；

鼓励协调国际组织的能力和任务规定，将此作为支持各国履行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的关键因素；

注意到必须通过包括保护儿童在内的注重人权的综合移徙政策，维持一个有信誉、可持续的庇护系统；

应酌情并尽可能在现有国际政策的基础上讨论移徙政策，同时顾及成员国、主要机构和有关民间社会组织的权限和授权；

强调所有在移徙中保护儿童的政策和方案都应特别重视女童境况。

专题 1：留在原籍国的儿童

建议将留在原籍国的儿童境况列入移徙问题国际辩论和论坛的议程；

建议所有有关行为体进一步研究，更好地了解移徙对留在原籍国儿童的福利和人权的影响；

建议制订和交流关于留在原籍国儿童境况的最佳做法，特别是在教育领域；

建议制定公共政策，处理留在原籍国的儿童境况，同时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这一指导原则，并确保这些儿童参与这些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这些儿童的快乐是这些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

鼓励各制定公共政策，防止儿童违规移徙，在原籍社区开展宣传运动，介绍现有的保护机制。

专题 2：保护流动中独身移徙儿童

鼓励在国家一级收集数据，就独身或失散儿童问题编写研究报告并进行研究；

认识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孤身和失散儿童待遇的一般性评论 6 为保护孤身移徙儿童权利制定了有益准则；

认识到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儿童，更易从事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在此方面回顾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和建议 190 的相关性及其执行框架；

鼓励根据现有国际人权准则和标准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在区域一级加强合作，保护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儿童，包括安全遣返，打击贩运活动、性剥削和走私，以及协助受害人。领事处在确保尊重儿童回返儿童权利方面发挥的作用至关重要；

鼓励制定并落实体制化服务和方案，为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儿童提供全面支持和保护，包括查明需要国际保护的儿童，保护服务应包括提供食物、保健服务和法律意见，支持返回原籍社区，提供专业和职业培训，以及为难民儿童寻找持久解决办法；

建议保护方案应包括生殖性健康宣传和培训，处理心理创伤；

鼓励制定实施儿童可持续回返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包括当回返不符合儿童最佳利益时采取其他办法；

建议制定标准程序，确保因其生命、安全或自由在原籍国受到威胁而不能回返的孤身移徙儿童获得庇护，并确保在决定遣返儿童之前对儿童原籍国或惯常居所的情况进行评估；

建议对移徙官员进行培训，包括有关儿童权利和文化敏感性的培训。

专题 3：因其移民身份或其父母的移民身份而被剥夺自由的儿童

认识到应遵守并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规定；

认识到所有涉及在移徙中限制或剥夺儿童自由的做法和规范都必须遵守国际人权文书确定的最低标准；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规定，拘留儿童应是最后的措施，而且只能尽可能短时间拘留；

回顾不应仅因为其移民身份而剥夺移徙者的自由，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一般性评论 6，作为一般性准则，不应拘留孤身移徙儿童；

强调指出，如果父母仅因其移民身份被拘留，则应采取其他办法，不应拘留家属，同时铭记应在保护家庭单元的需要和儿童最佳利益之间保持平衡；

呼吁儿童就与成人分开，如果与家人同住，应与有单独住房；

呼吁依法确定剥夺移徙儿童自由的原因和情况，并规定适当、有效的补救办法，包括为避免任意拘留而进行司法审查及获得法律服务；

建议制定取代剥夺自由的其他办法，如收容所，以及国家提供其他保护儿童的服务；

回顾在移徙中剥夺儿童自由永远不应具有惩罚性质；

建议国家立法确定拘留最长时间，以及定期审查拘留情况的机制；

呼吁不将违规移徙定为犯罪，不应在教养所或拘留罪犯的其他设施拘留移徙者，特别是儿童。他们应有权利获得法律援助、口译员和法律审查，并与外界联系，以及接受教育和保健服务；

鼓励各国确定特别适用国家当局拘留的移徙者，以避免武断，实行教养制度；

认识到应允许独立审查和控制被拘留儿童的状况(司法机构、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和地方组织以及国际人权机制和领事处)；

认识到民间社会成员和地方社区在处理移民社区面临的歧视和仇外心理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领事处在保护移徙儿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领事官应交流良好做法并加强合作；

强调应特别关注对负责失散和孤身儿童事务和处理相关案件的官员的培训。所有接触儿童的移民官员都应了解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政策和规定；

认识到应向负责被剥夺自由的移徙儿童事务的机构和方案分配足够资源，包括预算资源；

呼吁国家机构确保负责管理拘留设施的私营公司执行国际人权标准；

呼吁为儿童提供寻求庇护的机会。

专题 4：目的地国的儿童

认识到各国应保护和尊重移徙儿童的人权，不论他们的移徙身份，包括所有儿童获得基本社会服务的权利，特别是获得食物、保健和教育权以及适当生活标准和诉诸司法的权利。大力鼓励原籍国政府和目的地国政府之间进行对话和合作，确保落实这些权利；

建议制定战略，特别关注移徙儿童，保证他们与有关国家儿童平等享有相同的权利，不论其法律地位；

鼓励各国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其父母原籍国之外出生的儿童进行出生登记，坚持避免无国籍的原则；

强调移徙政策必须与涉及儿童、青少年和家庭的公共政策保持协调；

认识到必须加强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机构，包括增加他们的预算；

建议过境国政府和目的地国政府促进创造条件，鼓励移徙者、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及社会其他成员之间更加和谐、容忍和相互尊重，以便消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针对移徙者的其他形式的有关不容忍；

意识到移徙青少年遭受双重歧视，各国应特别关注避免污蔑青少年；

回顾任何将儿童或其父母遣返原籍国的决定都应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重，包括家庭团聚权；

确认有义务确保按照 1951 年《关于难民问题的公约》第 33 条和《禁止酷刑公约》第 3 条的规定遵守不驱回原则，不遣返儿童；

建议加强每个国家机构间和部门间的协调，保护儿童不遭受一切形式的剥削，包括商业性剥削；

认识到应保护被拐卖、遭受暴力和有移徙心理创伤的儿童，执行相关标准，保证这些儿童受到保护，并获得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帮助；

强调指出，正常移徙身份有助于移徙儿童融入目的地社区，鼓励考虑调整他们的身份。

附件 2

国际移徙中保护儿童权利国际会议议程

“移徙与儿童人权”

2008 年 9 月 30 日和 10 月 1 日，墨西哥城

9 月 30 日星期二

9:00-9:20 开幕会议

- Margarita Zavala 女士
国家家庭综合发展系统主席
- Patricia Espinosa 大使
墨西哥外交部
- Juan Manuel Gómez-Robledo 大使
墨西哥主管多边事务和人权副部长
- Karim Ghezraoui 先生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

9:20-9:50 辩论介绍

- Francisco Alba 博士
移徙工人委员会成员
- Jorge Bustamante 博士
人权理事会移徙者人权问题报告员

9:50-13:30 圆桌会议 1：留在原籍国的儿童境况

- 主席：Anamaría Diéguez 大使
移徙工人委员会(危地马拉)
- 小组成员：
 - Alejandro Hernández 先生
国家人权委员会(墨西哥)。
 - Cecilia Landerreche 女士
国家家庭综合发展系统(墨西哥)

- Alfonso Sandoval 先生
人口基金, 墨西哥
- 报告员: Teresa Alberro 女士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巴拿马)
- 11:00-11:15 咖啡休息
- 11:15-13:00 圆桌会议 1 续会
- 13:00-13:30 圆桌会议 1 结束
- 13:30-15:30 午餐
- 15:30-18:45 圆桌会议 2: 流动中儿童的保护问题: 孤身儿童**
- 主席: Rosa María González Corona 博士
北部边界学院(墨西哥)
- 小组成员:
 - Margarita Escobar 大使
萨尔瓦多
 - Agueda Marín 女士
国际移民组织
 - Blanca Villaseñor 女士
“沙漠旅馆”
 - Marion Hoffmann 女士
难民署(墨西哥)
- 报告员: Verónica Birga 女士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17:00-17:15 咖啡休息
- 17:15-18:30 圆桌会议 2 续会
- 18:30-18:45 圆桌会议 2 结束
- 19:00-20:00 鸡尾酒会

10月1日星期三

9:00-12:30 **圆桌会议 3: 基于其移民身份或其父母的移民身份而被剥夺自由的儿童**

- 主席: Víctor Abramovich 博士
美洲人权委员会
- 小组成员:
 - Hernán Holguín 大使 á
厄瓜多尔
 - Julián Adem 先生
墨西哥外交部
 - Allison Sutton 女士
儿童基金会
- 报告员: Karim Ghezraoui 先生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0:30-10:45 咖啡休息

10:45-12:15 圆桌会议 3 续会

12:15-12:30 圆桌会议 3 结束

12:30-14:00 午餐

14:00-17:30 **圆桌会议 4: 目的地国儿童境况**

- 主席: Norberto Liwski 博士
美洲儿童与青少年问题研究所
- 小组成员:
 - Hoda Saleh Samir El Saady 博士
埃及
 - Alanna Ryan 女士
国际天主教移徙委员会

- 报告员：Carla Edelembos 女士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5:30-15:45 咖啡休息
15:45-17:15 圆桌会议 4 续会
17:15-17:30 圆桌会议 4 结束
17:30-17:45 咖啡休息
17:45-18:15 4 次圆桌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18:15-18:30 闭幕会议

附件 3

国际移徙中保护儿童权利国际会议与会者

“移徙与儿童人权”

2008 年 9 月 30 日和 10 月 1 日，墨西哥城

各国政府代表

- | | |
|----------|-------------|
| 1. 阿尔及利亚 | 11. 菲律宾 |
| 2. 阿根廷 | 12. 希腊 |
| 3. 澳大利亚 | 13. 危地马拉 |
| 4. 比利时 | 14. 印度尼西亚 |
| 5. 巴西 | 15. 日本 |
| 6. 厄瓜多尔 | 16. 摩洛哥 |
| 7. 埃及 | 17. 尼加拉瓜 |
| 8. 萨尔瓦多 | 18. 挪威 |
| 9. 西班牙 | 19. 巴基斯坦 |
| 10. 美国 | 20. 多米尼加共和国 |

国际组织

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高专办)
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3.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
5. 国际移民组织

民间社会组织

1. 沙漠旅馆
2. 大赦国际
3. 墨西哥博爱社
4. 青年会青少年移民之家
5. 国际天主教移徙委员会
6. 无国界私人援助机构

学者和专家

- | | |
|--|--|
| 1. Gustavo López Castro 博士
米却肯学院(墨西哥) | 7. Teresa Alberro 女士
人权高专办-巴拿马 |
| 2. Rosa María González 博士
北部边界学院(墨西哥) | 8. Jorge Bustamante 博士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 3. Paula Cristina Neves Nogueira
女士国家人口委员会(墨西哥) | 9. Francisco Alba 博士
移徙工人委员会 |
| 4. Karim Ghezraoui 先生
人权高专办-日内瓦 | 10. Anamaría Diéguez 大使
移徙工人委员会 |
| 5. Carla Edelembos 女士
人权高专办-日内瓦 | 11. Norberto Liwiski 博士
美洲儿童与青少年问题研究所 |
| 6. Verónica Birga 女士
人权高专办-日内瓦 | 12. Víctor Abramovich 博士
美洲人权委员会 |

各国当局(墨西哥)

- | | |
|-------------------------|----------------------------|
| 1. 外交部 | 10. 联邦特区人权委员会 |
| 2. 国家移徙问题研究所 | 11. 家庭综合发展-下加利福尼亚(北部边界) |
| 3. 墨西哥难民援助委员会 | 12. 家庭综合发展-奇瓦瓦(北部边界) |
| 4. 国家妇女问题研究所 | 13. 家庭综合发展-新莱昂(北部边界) |
| 5. 国家家庭综合发展系统 | 14. 家庭综合发展-塔毛利帕斯(北部边界) |
| 6. 负责侵害妇女罪和走私罪特别
检察官 | 15. 家庭综合发展-恰帕斯(南部边界) |
| 7. 青年培育中心(国际法院) | 16. 墨西哥驻美国亚利桑那州诺加利斯
总领事 |
| 8. 国家人权委员会 | 17. 墨西哥驻美国得克萨斯州艾尔帕索
总领事 |
| 9. 墨西哥城人权委员会 | |